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蔡宇辰（原名蔡同欣、蔡博丞、蔡承翰、蔡昀軒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三審判決(112年度台上字第450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該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下級審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蔡宇辰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9號刑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02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可稽。聲請人具「聲請再審暨陳述意見狀」對本院上開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法 官 林英志

法 官 蔡憲德

01		法	官	何俏美
02		法	官	林靜芬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4		書記官	游巧筠	
05	中 華 民 國 113 年	2	月 19	日